文/僕子 圖/ting

堅持信仰、尊重婚姻

神選擇用婚姻來詮釋祂與人之間的關係,讓人們可以理解, 神對於人的婚姻是何等看重.....。

優植橄欖栽子

教育 專欄

前言

主內青年受環境影響,晚婚逐漸成了常態;甚者,社會的風氣已經感染了教會,因恐婚而不婚者,似乎有日益增多的趨勢。婚姻是神賜福的應許,基督徒應該要用信心來接受、存嚴肅的心來等待、以聖潔的角度來面對這個人生的階段;婚姻的意義,絕不單單只是男女之間的感情,或兩個人一起生活那麼片面。

然而,不僅青年要有信心接受,身為父母親的,更要在兒女之前,就預 先做好心態上的準備,才能有穩定的立場,來幫助孩子走向婚姻的道路。假 如連做父母的都消極以對、可有可無的話,除非孩子自己結交;否則,即使 有婚介的關注與協助,也難以跨越家長這一步。父母非但沒有盡責任幫助孩 子,恐怕還成了他們在邁向婚姻道路上的絆腳石。

神為人造配偶

耶和華神説:那人獨居不好,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(創二18)。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,卻認為「人獨居不好」;其實,並不是不好,是不夠完美、還未完全的意思;所以,神打算要為亞當造一個與他同等且能相互匹配的人,一個可以和他面對面交談、彼此配搭、互相幫助的同伴。神説亞當是獨居的,以人來說,亞當的確是獨自一人,但是亞當有神,伊甸園中還有動物為伴,算是獨居嗎?而且,擁有舒適的生活環境,難道還不夠好嗎?為什麼神要這麼說呢?

原來,人是神所造的,神賦予人感情 (靈與魂),自然瞭解人的性情與需要。神 讓人異於禽獸、草木,人有著獨特的屬性, 需要有伴,讓生活可以更完美;人可以感受 那份美好、幸福、滿足的感覺,這絕對是專 情於花草園藝、飼養寵物,或者醉心於工作 所無法取代的。

神説要為亞當造一個配偶,這「配偶」 是相仿、相對、相配、回應者的意思,主要 的意義是幫助他;簡單地說,神要為亞當造 一個相配、合適的好幫手。也許,亞當應該 已經開始尋找同伴了,只是沒找著,因為, 神還沒預備好給他。

那人便給一切牲畜,和空中飛鳥,野地 走獸,都起了名;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 幫助他(創二20)。「遇見」是找到的意 思。亞當一邊了解動物的特性,一邊為牠們 命名;同時,也在觀察這些動物與自己的差 異,但始終沒能從其中找到一個般配的來做 為同伴、幫手;原來,亞當有所需求,只 是,從園內的動物中卻找不到他想要的。

人的需要有多個層面,即使亞當有園中 果子可當食物、生活無虞;有神眷顧他的肉體、健康無慮;只要修理、看守園子,工作無憂;沒有罪、靈裡相通、有神與之同在, 關係無礙;可是,人在情感上卻極需要同類、夥伴的互動與關照,在生活上也需要一個適配的好幫手;神當然看見了亞當的需求 與渴望! 神所預備來滿足亞當的這個需求,其用 意與過程卻很特別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 所取的肋骨,造成一個女人,領她到那人跟 前(創二22)。這裡的「造」是建造、修築 之義,原文與「創一1」的「創造」,以及 「創一7」的「造」不同。

這個「配偶(女人)」的意義很不一樣,她不像神當初創造人(亞當)的程序,而是經由男人的身子來建立、創造,這個配偶(夏娃)竟然是從男人的身子而出的。神造亞當是造人,但從亞當的身上造出女人時,神才創造了異性。先有人、才有性,人性因此完整,這是神在造男、造女計畫中很奧妙的事。聖經並沒有描述神造其他動物時如此費心,或為雄性造出雌性的動物也這麼特別;神只有針對人才煞費苦心,足見有其特別的用意。

神就賜福給他們;又對他們說,要生養眾多,遍滿地面,治理這地;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,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(創一28)。原來,神不只要讓亞當和夏娃在園裡享受快樂生活,祂還要賜給他們後續的福分。神不再造人,祂竟把「造人」的「同等能力」賜給人,放在人類身上,讓他們可以有繁衍的能力,代代相傳、永續興盛而不絕;神如此的大愛,人可曾體會一二?

讓我們仔細想想,女人從男人身體出來,孩子從男人與女人的身體出來,這是多麼奇妙的作為;神的奧妙的確是人所無法想

像,而這個奧祕,正是開始(隱藏)於神特 別為人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裡。

神為人設立婚姻

當始祖在伊甸園裡犯罪、墮落之後,婚姻是神留給人類唯一的制度(創二21-25);因為,在罪惡進入世界以前,神已制定了婚姻關係。神創造人類的同時,就為人類創立了婚姻(創一27-28);讓人有此制度來做為約束,以免恣意而行、偏離神所希望的正路,婚姻制度是神對人的慈愛與幫助。我們的教會極度重視家庭,也非常、非常地強調婚姻制度的重要性。

在過去,教會裡所要面對的是孩子嫁娶 外邦的問題,因為婚姻的對象會造成信仰生 活的實質影響;如今,更加入了時代的異端 與潮流的危險。社會上已有少數人起來鼓勵 同性戀自由、性開放,且極力主張同性婚姻 合乎情理,還要求權利與福利;國家甚至開 始立法來保障、用教育的力量,大張旗鼓地 推動多元成家的理念。這些邪惡的風氣從國 外吹進來,不斷地鼓舞、攪動著社會,開始 影響一些沒有堅定立場的人,使得他們很容 易去支持這些新的論說,甚至認為是人類社 會進步的表徵。

目前,社會上很明顯地充斥著一股新浪潮,戮力鼓吹著解放封閉的禁忌,讓一切的思想都自由。人們很喜歡用顛覆傳統來表示自己的創新與進步,而最常拿出來説服人的

理由,卻是似是而非的觀念。例如:「如何 證明人類只有兩性」、「同性戀是雙方同意 又不傷害他人」。乍聽之下,這種說法好像 既合乎情理、也合乎道德;其實呢?根本是 「敢大聲説話者就是對」的論調作祟,在道 德上根本説不通。

試想,如果有對夫妻雙方仍然有著婚姻 關係,但兩人均同意可各自發展男女關係, 反正彼此認可,也不會妨礙或傷害到別人, 其他人何必多管閒事,這樣的説法合理嗎? 就算行亂倫之事,只要當事者已經成年,又 在雙方合意的情況下進行苟且之事,既不會 傷害也不至於影響到別人,難道就真的無關 人性與道德了嗎?當然不是!且不管聖經對 我們的教導如何嚴厲,這種事就算是一般沒 有信主的人,只要是稍有道德觀念者,沒有 不譴責其惡行的;基督徒更要堅守婚姻的忠 貞,絕不可讓時下所鼓吹的自由主義無限上 綱,進而恣意敗壞倫常!

罪行導致道德墮落

青少年身處於資訊多元、自由傳播的社會中,在不知不覺中逐漸被同化,甚至認為這些不會傷害或妨礙我的「他人的自由」,何必去反對,而加以剝奪呢?再加上學校老師這種「權威」的教導下,價值觀很容易就混淆了。這個部分,主內的父母真得要多花些心思在上面。你很難想像校園裡的「老師們」對同性戀、同性婚姻及多元成家等等議題的支持;一旦孩子經過長期的、潛移默化

的教導,將來出了社會,便會認為這些「小事」根本不算什麼;到那時候,孩子整個道 德觀念都已經被徹底的、嚴重的扭曲了。

然而,令人擔憂的是,教會裡也很少談論這方面的教導。不要説青少年,就是成年人都不一定能清楚地堅持自己信仰的立場。如果,我們這一代無法堅持,那麼如何能教育好下一代呢?因為,這些議題下的觀念對青少年的影響太大了;甚至,會嚴重地誤導他們往後的人格發展與人生的價值觀,怎可不慎!

據統計,一般青少年最想知道的是:同 性戀到底是天生的,還是後天造成的?他 們很希望了解,同性戀是刻意的、奇怪的選擇?還是,天生會造成為同性戀者?如果是天生的,那就沒有辦法了,沒有人願意生來不正常,也就不好苛責他們;但若是後天造成的,那就不同了,他們得為自己的過錯來負責。

其實,青少年有這種想法無可厚非,他們畢竟年輕,思慮過於單純,過度簡單化了問題。面對同性戀的問題,首先,需要釐清的是同性戀心理傾向及同性戀行為,這兩方面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。至於,同性戀是天生或後天的問題,這是屬於同性戀心理傾向的成因。有同性戀傾向的人,並不必然要有同性戀行為(談戀愛、性行為),或以同性

戀作為其身分的認同(成為同性戀者)。事實上,他們是可以有能力來做選擇的!

就我所知道有同性戀傾 向的基督徒,因忠於信仰的 緣故,他們不願過同性戀的 生活;有些人選擇單身,也 有些人選擇透過輔導、禱 告,成功改變了同性戀的傾 向。對他們來說,同性戀的傾向是一種性試探,但並非 是罪。就像我們常有的惡 念,那是私慾,並不是罪。



私慾既懷了胎,就生出罪來;罪既長成,就生出死來(雅一15)。慾望本身還不算是罪,但若對於慾望不設防,反而任其擺佈、配合其作為,罪就產生了。雅各長老説:人被試探,乃是被自己的私慾所牽引、所誘惑的(雅一14)。因此,有人可以勝過,有人卻淪陷了,這是個選擇及能力的問題。

其實,同性戀傾向是天生抑或後天都不 是最重要的;因為,即使是天生也不代表是 自然的,天生也不意味其所衍生出的行為是 正確的,或是可以被合理的接受。再者,即 使是受了後天成長環境所影響,這也不一定 就表示同性戀傾向是他個人的意願,更不代 表是他一輩子都不能改變的。其實,我們知 道情緒、慾望,都是人的本能,有些性情很 難控制,發作起來讓人很是掙扎,就連主的 使徒都不能倖免。

我是攻克己身,叫身服我,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,自己反被棄絕了(林前九27)。「攻克己身」,原文意指將自己的臉部打得瘀青。沒有錯,就是修理自己!保羅為了治死地上的肢體,他形容要用嚴厲的手段來對付自己,你就知道對付情慾有多麼困難哪!當然,找個合理化的藉口就簡單多了;但是,事實如何神知道得一清二楚,願意倚靠主的恩典,性傾向是可能被改變的。至於行為方面,必定是出自於個人意志的決定;而且,還涉及道德價值的問題,甚至是對身邊的人的影響,在根本上這就是個選擇的問題。每個人都該為自己的選擇來負責,沒什

麼好推諉的,否則,任何惡行都可以用「我無法控制自己」來開脫了。

結語

美滿的家庭來自神所賜福的婚姻,然西 方有不少學者指出,同志運動提倡愈來愈無 法規範性行為;假藉人權自由之名而漠視應 有的倫理道德,已經嚴重衝擊到家庭關係及 婚姻制度。

聖經中對兩性、婚姻的教導,並非單單針對同性戀的問題,而是重視整體婚姻的價值。對於男女婚姻之外一切的性行為,都是聖經所嚴厲禁止的,基督徒對於信仰中的性與婚姻堅持,這是很重要的課題。聖經教導我們,神還藉著所設立的婚姻,進一步來表示祂與教會的關係。

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是多麼神聖、重要, 而祂卻選擇了用婚姻來詮釋,讓人們可以理 解神對於人的婚姻是何等的看重。

各位兄姐,我們要憑著信心來接受婚姻、戮力堅持住自己的婚姻、忠貞地對待自己的配偶;也要堅持著自己的信仰,忠貞地等候那位即將來迎娶我們的基督。